

朗新科技深度（二）：发力充电桩，新能源IT龙头如虎添翼

华西计算机团队

2021年9月22日

分析师：刘泽晶

SAC NO: S1120520020002

邮箱：liuzj1@hx168.com.cn

联系人：孔文彬

邮箱：kongwb@hx168.com

核心逻辑

- ▶ **“双碳”大背景下能源互联网需求爆发，推动朗新B2B2C能源数字化战略。** 双碳背景下，供给侧清洁能源装机占比提升，需求侧电能比重大幅提升，而能源互联网是实现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的重要手段，**朗新科技B2B2C模式实现能源数字化战略落地。**
- ▶ **营销2.0平台替换+电力数据平台推广，能源IT业务高度景气。** 1) 朗新于十一五期间参与打造的电网营销1.0平台已经不足以支撑目前的电力信息化需求，伴随电价机制改革，电网亟需信息化平台迭代。2020年朗新参与的营销2.0平台试点顺利，十四五期间用电服务核心系统的大面积升级更换将为朗新带来确定性增量。2) 政府对电力大数据重视程度提升，刺激电力大数据平台的建设需求。**朗新已经为8个省的电网建设电力大数据平台，或将进一步推广。**
- ▶ **五年内公司充电量或增数十倍，叠加充电站运营增量，未来可期。** 1) 公司基于对能源信息化的多年深耕，底层know-how的深度理解，以及完善的B2B2C能力，打造了聚合充电平台“新电途”。新电途通过支付宝、高德地图等APP连接C端用户，提供充电桩服务，**2025年朗新平台服务的充电量有望超60亿度，有望爆发式增长。** 2) 我们认为光储充一体化电站是未来新能源电站大趋势，朗新已经打造了一体化电站云产品解决方案，方案落地后**朗新角色有望从服务商转为运营商，盈利模式从服务费转为节电抽成费，增量可期。**
- ▶ **投资建议：**朗新科技在充电聚合平台与电网信息化上均大幅受益，考虑到十四五期间国家大力投入电力能源信息化建设，上调公司盈利预测如下：预计2021-2023年公司营收43.4/55.1/69.7亿元（原预测40.7/48.9/57.6亿元），每股收益（EPS）0.84/1.08/1.37元（原预测0.84/1.06/1.27元），对应2021年9月17日21.06元/股收盘价，PE分别为24.9/19.4/15.4倍，**强烈推荐，维持“买入”评级。**
- ▶ **风险提示：**1) 营收依赖电力行业的风险；2) 新能源政策补贴落地不及预期风险；3) 新能源发电技术变革进程不及预期风险；4) 信息化建设不及预期风险；5) 宏观经济的下行的风险。



目录

01 能源互联网需求爆发

02 能源数字化：行业高景气

03 充电业务：或数十倍增长

04 投资建议与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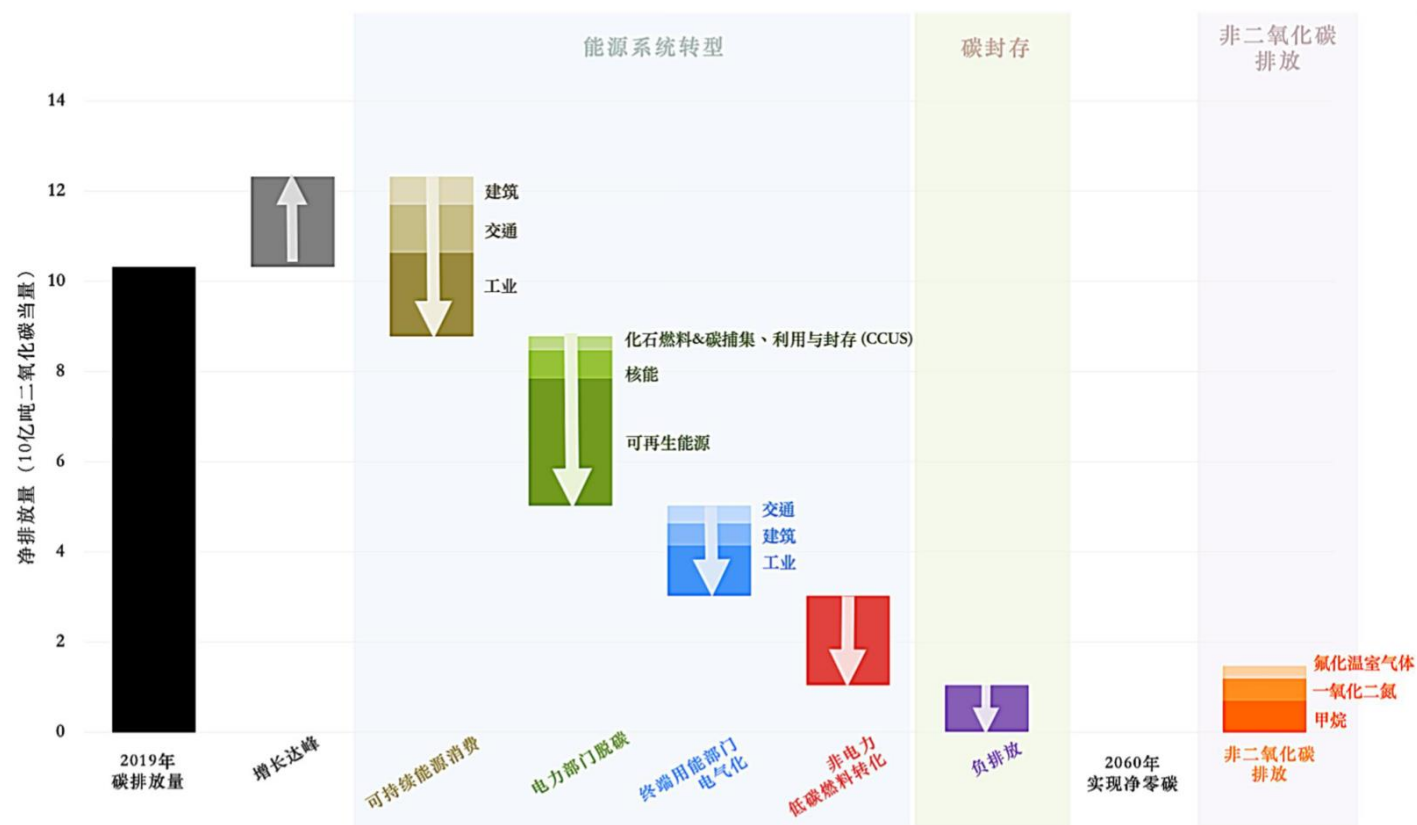


01 能源互联网需求爆发

1.1 中国低碳趋势：碳达峰与碳中和

- ◆ 2020年9月中国明确提出2030年“碳达峰”与2060年“碳中和”目标。
- ✓ 碳达峰是指我国承诺2030年前，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长，达到峰值之后逐步降低。
- ✓ 碳中和即净零碳排放，旨在实现碳吸收端与排放端的抵消；由此，实现路径可分为加、减两个维度，增加碳固定和碳汇，减少生产生活中的碳排放，而最终目标的确立又深刻影响脱碳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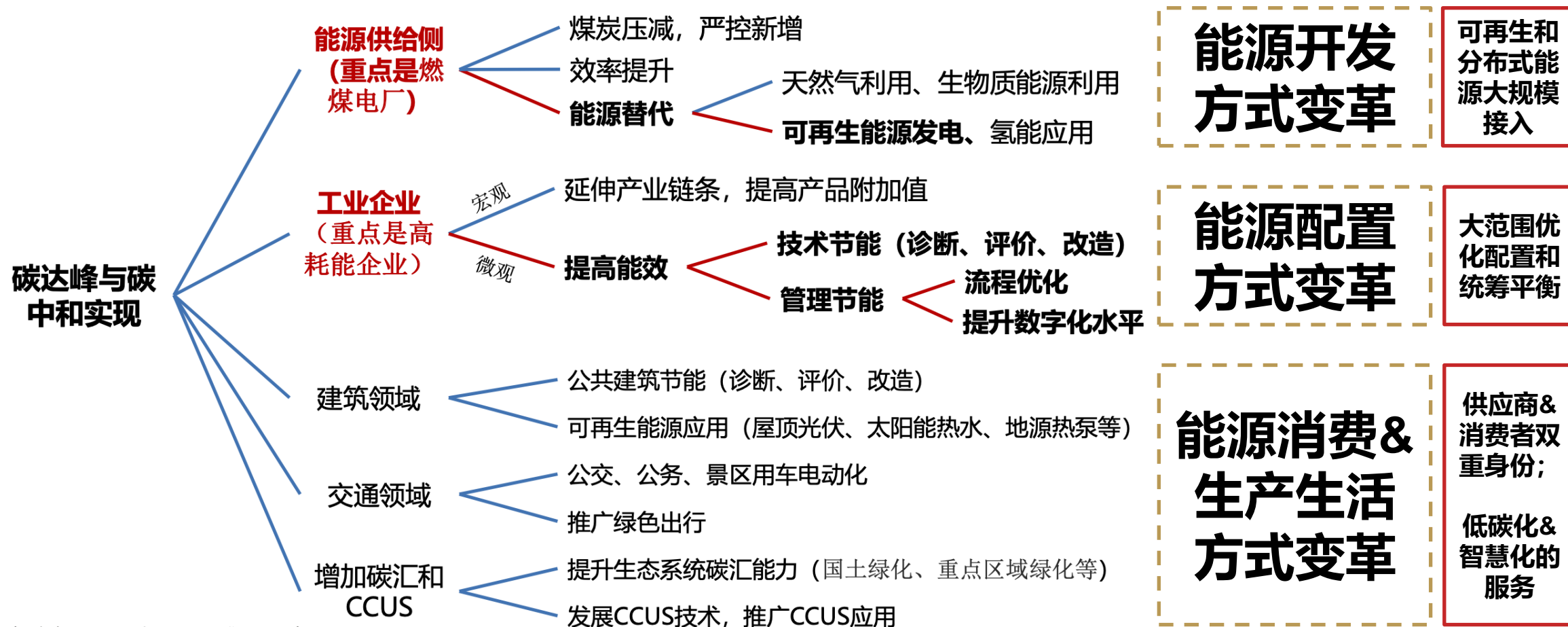
碳中和实现总体路径



1.1 能源开发、能源配置、能源消费方式均将改革

◆ 为实现碳达峰与碳中和，能源从开发、配置到消费方式均将改变。包括接入可再生能源，优化配置，在建筑、交通领域推广绿色消费等。

双碳涉及领域



1.2 能源结构变化：供给侧，清洁能源装机占比提升

- ◆ 我国清洁能源装机结构将于2060年达到96%。
- ✓ 2021年3月18日，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举办中国碳达峰碳中和成果发布暨研讨会。
- ✓ 根据方案，中国需要推进能源开发清洁替代和能源消费电能替代；实现能源生产清洁主导、能源使用电能主导；能源电力发展与碳脱钩、经济社会发展与碳排放脱钩。

2020-2060年我国电源装机总量及结构（单位：亿千瓦）

	2020年		2025年		2030年		2050年		2060年	
	容量	占比	容量	占比	容量	占比	容量	占比	容量	占比
风电	2.8	12.7%	5.36	18.2%	8	21%	22	29.4%	25	31.2%
太阳能发电	2.5	11.3%	5.59	19%	10.25	27%	34.5	46.1%	38	47.4%
水电	3.7	16.8%	4.6	15.6%	5.54	14.6%	7.4	9.9%	7.6	9.5%
煤电	10.8	49%	11	37.3%	10.5	27.6%	3	4.0%	0	0.0%
气电	0.98	4.5%	1.52	5.2%	1.85	4.9%	3.3	4.4%	3.2	4.0%
核电	0.5	2.3%	0.72	2.5%	1.08	2.8%	2	2.7%	2.5	3.1%
生物质及其他	0.67	3%	0.65	2.2%	0.82	2.2%	1.7	2.3%	1.8	2.2%
燃氢机组	0	0%	0	0%	0	0%	1	1.3%	2	2.5%
合计	22		29.5		38		75		80	
清洁装机占比	43.4%		57.5%		67.5%		92%		96%	
储能	—	—	0.4	—	1.3	—	6	—	7.5	—

1.2 能源结构变化：消费侧，电能比重大幅提升

- ◆ **电能替代是实现碳中和的主要手段之一，预计到2060年电力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将提升至70%。**根据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
 - ✓ **交通领域：**到2060年，电动汽车保有量约3.9亿辆，替代率超过90%，发展电气化铁路、电动飞机技术；
 - ✓ **工业领域：**钢铁领域发展电炉钢、氢能炼钢，2030年电力化率相比2017年提升11个百分点；化工领域发展电制原材料；
 - ✓ **建筑领域：**2030年，供暖领域电气化达到20%以上，推广电炊事、电锅炉、电热水器。

碳中和阶段电力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将提升至70%

我国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清洁电能成为最主要的能源利用形式

交通：电动车替代



工业：绿色智能制造



建筑：零碳建筑



1.3 能源互联网实现消费电气化，需求推进朗新能源数字化战略

- ◆ 我们认为，能源互联网是实现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的重要手段，包括技术层面和模式层面的创新，对应的则是朗新能源数字化的战略。
- ◆ 朗新科技B2B2C模式实现能源数字化战略落地。

能源互联网

➤ 通过智能化、数字化手段实现多种能源的高效互联。



朗新能源数字化系统建设与服务业务

➤ 通过互联网的方式提供更丰富便捷的能源服务。



朗新能源数字化平台运营与服务业务

朗新能源数字化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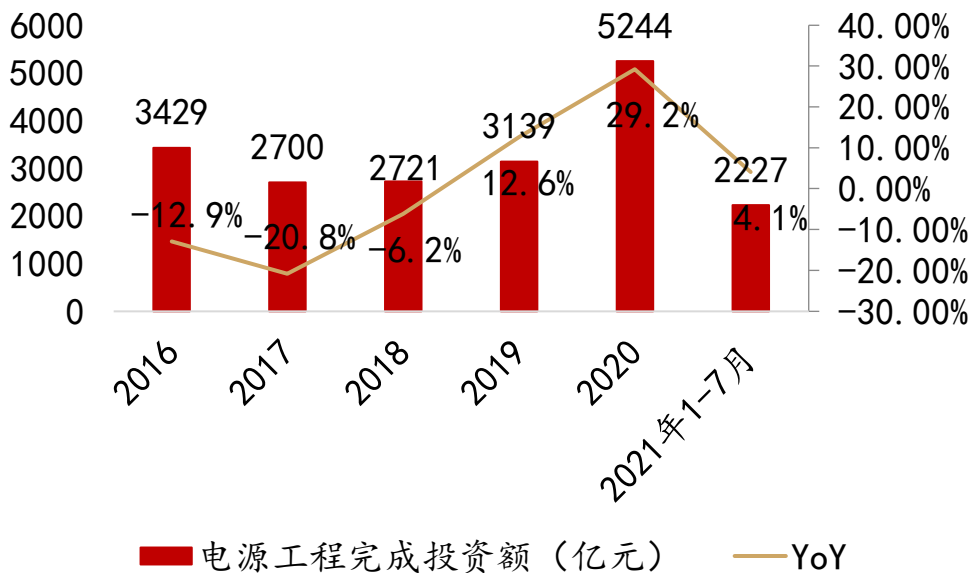


02 能源数字化：行业高景气

2.1 国网电源工程投资额大幅提升，投资整县分布式光伏、储能等

- ◆ 随着整县分布式光伏的落地，国家将进一步加大电源工程投资，信息化能力随之迎来需求增量。
- ✓ 中国电源工程投资额跟随新能源趋势而增长，今年上半年投资额已完成2227亿元。
- ◆ 2021年6月下旬，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
- ✓ 目前全国100多个县市区启动整县推进，预计首批试点项目将在两年内落地。

中国电源工程完成投资额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华西证券研究所

各省分布式光伏试点申报方案

序号	地方	重点内容摘要	报送截止日期
1	青海海西州	各地区可以积极探索屋顶光伏电站的投融资模式，采用能源合同管理模式等多种形式，吸引电源企业等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屋顶光伏电站。可以结合我州取暖示范城市建设，把屋顶分布式光伏与分户分布式清洁取暖有机融合，稳步推进乡村清洁取暖建设；可以将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供电、供暖、供热水等用电负荷，与屋顶分布式光伏有机融合	7月8日前
2	宁夏	原则上各市择优报送1-2个县(市、区)试点方案(报送两个县的须明确排名顺序)，并附相应县(市、区)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协调落实各类屋顶资源的承诺函。原则上各县(市、区)分布式光伏开发储能配置比例不低于10%。各县(市、区)明确1家开发市场主体。	7月9日前
3	湖南	每个市(州)报送的试点县(市、区)原则上不超过1个。优先支持太阳能资源较丰富的地区开展试点，年平均总太阳辐射量原则上需3900MJ/m以上。试点方案由县(市、区)政府牵头编制，应合理确定建设规模、运行模式、并网消纳、运营维护、收益分配、政策支持和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明确项目建设时序，确保方案科学可行。	7月9日前
4	天津	选择不少于3个整镇、街道、乡推进规模化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	6月30日17点前
5	江苏	各设区市原则上选取不少于1个有代表性的县(市、区)，推出整县(市、区)试点方案。试点地区根据条件可分类分批实施，先行开展乡(街道)、村集中推进试点示范。鼓励创新开发合作模式，试点区域总体规划由地方政府牵头，选择有实力的开发企业作为投资主体具体实施。试点地区鼓励实行项目整体打包备案。	7月10日前
6	辽宁	原则上每个市上报一个试点项目，每个试点项目确定一家项目业主，对消纳条件好、市级支持政策条件优、经济可行性高的申报项目优先纳入全省试点方案。	7月5日前
7	河南	引导建立省属投融资平台或具备实力的大型能源企业+政策性银行+试点县投融资平台或战略合作企业的“1+1+X”整县推进服务机制，为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提供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综合托底服务。	7月9日前
8	上海	相关区(管委会)结合屋顶资源条件实际，积极协调落实屋顶资源，选择建设积极性高、有实力的开发市场主体，以整街道(镇、乡)方式开发建设。具备条件的，也可整区开发建设。	7月8日前
9	内蒙古	详细摸排申报试点县(市、区、旗)域内屋顶资源，对屋顶资源在建筑结构、屋面朝向、承载能力进行相关分析，形成可利用屋顶资源分布图，确保安装面积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要求。整合各方面资源、以整县方式开发建设，各申报试点旗县需具备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对申报试点项目的支持性意见。	7月7日下午5点前
10	山西	原则上每个市优选不超过2个县(市、区)。各县(市、区)应优选综合能源服务能力较强、具有持续完善和深化服务其业务的企业，为稳妥有序推进，先期试点建议一县一企，以整县(市、区)资源整合集约开发，助推先进技术应用落地。	7月9日前
11	河北	原则上，每市申报试点县(市、区)不超过5个。	7月10日前
12	新疆	要求具备丰富屋顶资源、积极性高、电力消纳好的县(市、区)申报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试点。	7月2日前
13	江西	试点工作以设区市为主体开展，采取自愿申报原则，各地可在辖区内选取1-2个有意愿的试点参与申报，试点范围不限，可整县(市、区)推进，整乡(镇、场)整体推进。	6月30日前
14	广东	具备条件的地市原则上选取一个有代表性的县(市)，提出整县(市)试点方案，充分利用农村屋顶、园区屋顶等资源条件开展试点。	6月30日前
15	福建	优先支持光照资源好的地区开展试点，原则上年总辐射量应达到1250kWh/m ² 。试点地区允许分类分批推进，先行开展乡镇(街道)集中推进试点示范。我委将会同省直相关部门积极支持用户光伏整县集中推进试点工作，根据地方意愿推进“一企包县”等建设模式，协调具备实力的大型企业参与建设，提升试点工作成效。	5月31日前
16	陕西	结合发展基础和用户参与热情，选择2到3个县(区)，提出市级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试点工作方案。	6月21日前
17	浙江	到2025年末，将全省分布式光伏装机从“十四五”可再生能源规划中“十四五”新增500万千瓦的目标，提高到新增600万千瓦。舟山选择1个县(市、区)、其他设区市选择2个以上县(市、区)、26个山区县参与第一批试点工作。	6月30日前
18	安徽	所辖县(市、区)8个及以上的市申报数量不超过2个，其余市不超过1个。对照《通知》明确的申报试点条件，重点做好四类屋顶(即党政机关、公共建筑、工商业厂房、农村居民屋顶)可开发利用面积的核查。	7月8日前
19	甘肃	按照“3+10+X”框架开展用户光伏整县集中推进试点工作。试点工作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模式开展，根据地方意愿推动“一个企业建设一个县”等建设模式，鼓励具备实力的大型企业参与建设，提升试点工作成效。	7月2日前
20	广西	试点方案应按照“宜建尽建”的原则，合理确定建设规模、运行模式、进度安排、并网消纳、运营维护、收益分配、政策支持和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7月10日前
21	湖北	每个县(市、区)投资开发企业数量不宜过多，可“一企包县”，确保投资企业持有一定的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规模。选择的投资企业应具备光伏开发业绩、投资实力和技术能力，且信用良好。	7月12日
22	山东	按照“源网荷储一体化”理念，明确整县分布式光伏“集中开发汇集、就地就近消纳”为主的实施路径。与“百乡千村”低碳发展行动相统筹，在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的基础上，因地制宜推进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综合开发，逐步实现一体化解决农村用电、取暖、炊事等清洁能源问题；探索“光伏+”多元发展模式，推进清洁能源与种植业、养殖业。	7月12日
23	北京	生态涵养区自然条件数量好，宜整区申报，三城一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等重点功能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应用条件好，也可以按整体区域申报，同时根据本市实际情况鼓励街道、乡镇整体申报。	7月10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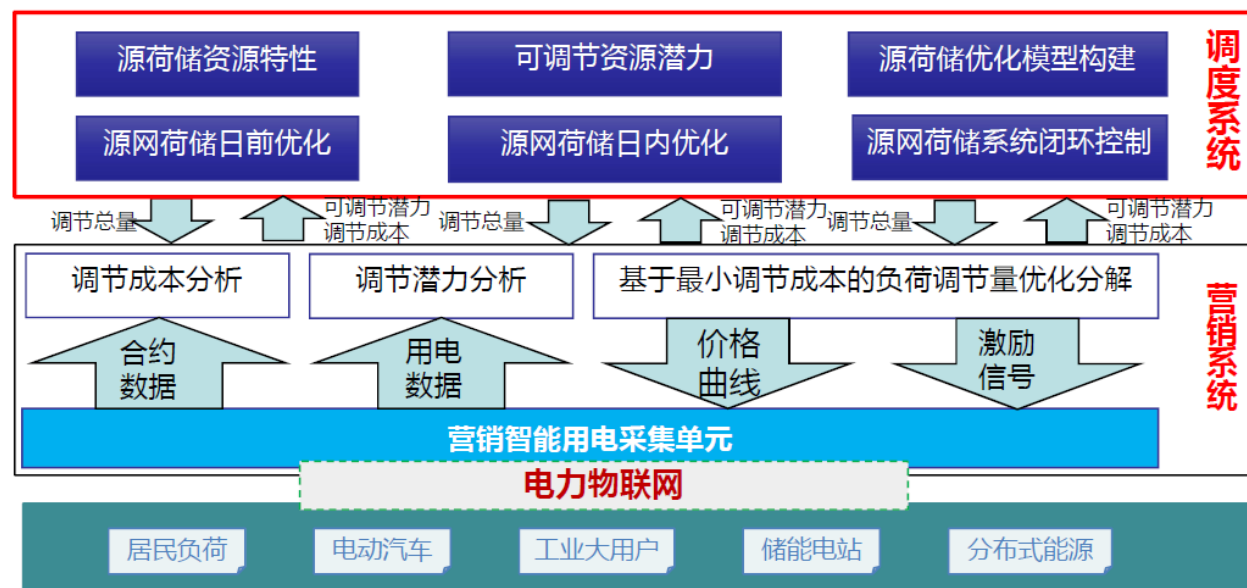
2.2 传统电力向“源网荷储”发展，主体复杂化下电网亟需信息化能力

- ◆ **传统电力“源网荷”向“源网荷储”发展。**传统电力系统由“源网荷”三者组成，为最大化利用清洁电力，平滑清洁电力的“间歇性、波动性”，稳定电源供应，储能成为解决问题的关键（园区、小城市为单位）。
- ◆ **新型电力系统规划设计、调度运行、保护控制等难题增大发电侧、电网侧和用户侧信息化需求。**
 - ✓ **发电侧：**需要通过负荷跟踪、平滑输出等解决新能源消纳问题，实现电网一次调频；如发电侧分布式软件，在储能方面做信息化调度；
 - ✓ **电网侧：**需要提供调峰调频等电力辅助服务；
 - ✓ **用户侧：**需要实现用户电费管理与需求侧响应，实现电能质量改善、应急备用和无功补偿等附加价值。

“源网荷储”互动关键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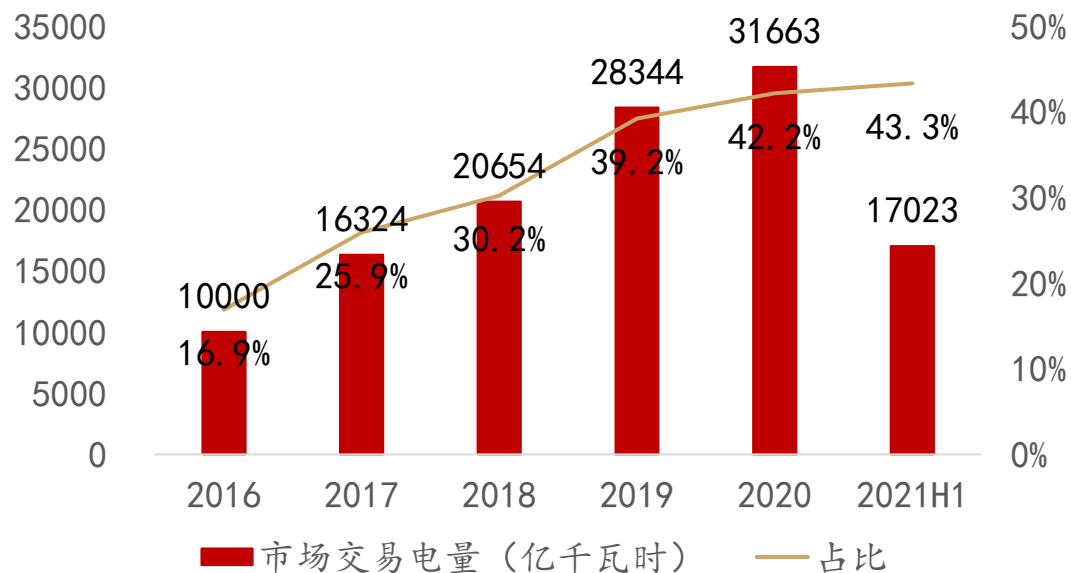
“源网荷储”互动关键技术之优化调度



2.2 电价市场化改革、电价计算复杂化，售电、用电信息化需求大幅抬升

- ◆ 一方面，市场交易电量占比不断提升，电价市场化成为电力能源趋势，售点/用电端信息化需求大幅抬升。
 - ✓ 2020年，全国市场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42.2%，同比提高3pct。
- ◆ 另一方面，商用居民电价差异、分时电价的推广等带来信息化用电平台管理需求。
 - ✓ 国家电网公司根据用户的用电性质，将其分成四大类：1) 居民生活用电；2) 一般工商业用电；3) 大工业用电；4) 农业生产用电。例如同一大楼商用、民用的用电费不同，差额定价方式需要信息化。
 - ✓ 2021年7月29日，发改委发布通知完善分时电价，尤其是针对新能源发电入网后进行电价调节，**电价计算复杂化刺激信息化需求。**

市场交易电量及占比



贵州省电网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

试行范围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平段	峰段	谷段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7:00-9:00 12:00-16:00 21:00-23:00	9:00-12:00 16:00-21:00	00:00-7:00 23:00-24:00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未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并执行两部制电价的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电动汽车集中式充电设施、电储能用电。	10 千伏	0.5417	0.7999	0.2835	32	23
	20 千伏	0.5317	0.7849	0.2785		
	35 千伏	0.5217	0.7699	0.2735		
	110 千伏	0.4872	0.7181	0.2563		
	220 千伏及以上	0.4826	0.7112	0.2540		

注：上表所列价格，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125 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47 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钱和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05 分钱。

2.3 上一套电力营销系统在10年前完成，亟需新一轮替代升级

- ◆ **2006年国网提出“SG186工程”，朗新执行了项目中多个省的电网营销系统平台项目（营销1.0）。**
 - ✓ “SG186工程”由国网在2006年提出，是国网“十一五”（2006-2010年）信息化发展的系统规划，其目标为：建成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信息化保障体系、数字化电网、信息化企业。
 - ✓ 在国网“SG-186”项目中，朗新执行了国家电网26个省级公司的12个区域的电网营销系统平台项目。
 - ✓ 核心产品电力营销系统在山东、浙江、湖北、上海、福建、天津、河北、山西、吉林、甘肃、青海、河南等12个省网公司应用。

- ◆ **智能电网入围“十四五”规划，电网相关投资或超6万亿。**根据国家电网，预计“十四五”（2021-2025年）期间，电网及相关产业投资将超过6万亿元规模，方向将聚焦特高压、充电桩、数字新基建等领域。

2009-2020年电网总投资合计约3.5万亿元

2009-2020年智能电网投资情况				
类型（单位：亿元）	第一阶段（2009-2010年）	第二阶段（2011年-2015年）	第三阶段（2016-2020年）	合计
电网总投资	5510	15000	14000	34510
年均电网投资	2755	3000	2800	2876
智能化投资	341	1750	1750	3841
年均智能化投资	171	350	350	320
智能化投资占电网总投资比例（%）	6.2	11.7	12.5	11.1

制表：中商情报网 WWW.ASKCI.COM

朗新核心产品电力营销系统应用的省网公司（橙色区域）



2.3 政府对电力大数据重视度提升，刺激电力大数据平台需求

- ◆ **国家对数据信息的重视度大幅提升。** 电力数据能够用于经济发展的前瞻、复工复产分析指标、用电量预测、区域发展分析等。
- ◆ **电网用户的用电信息价值还未被完全挖掘，电力大数据平台推广正在进行。** 朗新已经为8个省打造了电力大数据平台。
- ◆ **朗新科技有望基于电力大数据平台，助力园区用电节能。** 在分布式源网荷储协同发展的背景下，基于数据与平台能力赋能园区，参与园区用电的节能，按照节能金额抽成获利。

电力大数据能力，以及未来延伸可能性



光储充一体化下
园区用电 的节能



2.4 营销2.0平台替换+电力数据平台推广，能源数字化业务高度景气

- ✓ 朗新在电网数字化升级上围绕用电环节，实现全面的业务覆盖：用电服务核心系统、电力数据采集系统、电力大数据平台、电力市场化交易系统。
- ◆ **1) 用电服务核心系统将大面积迭代，带来业绩增量。**根据公司公告，2020年朗新参与国网能源互联网营销服务系统（营销2.0）试点工作，用电服务核心系统将在十四五期间进行大面积迭代更新，为公司带来的业务增量可期。
- ◆ **2) 电力大数据平台或将进一步推广。**目前公司已经为全国8个省建设电力大数据平台，随着国家对电力信息数据的进一步重视，大数据平台需求将进一步抬升，为公司电力大数据平台业务带来增长。

朗新能源数字化系统建设与服务包括四大业务

能源数字化系统建设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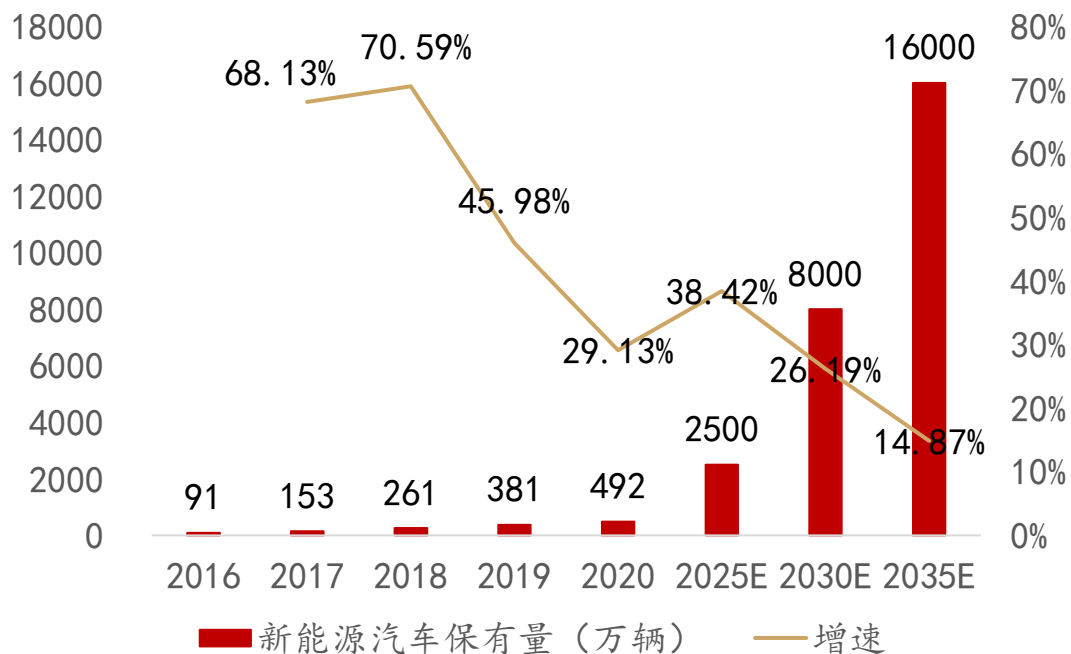
03 充电业务：或数十倍增长

3.1 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将达2500万辆，充电市场大有可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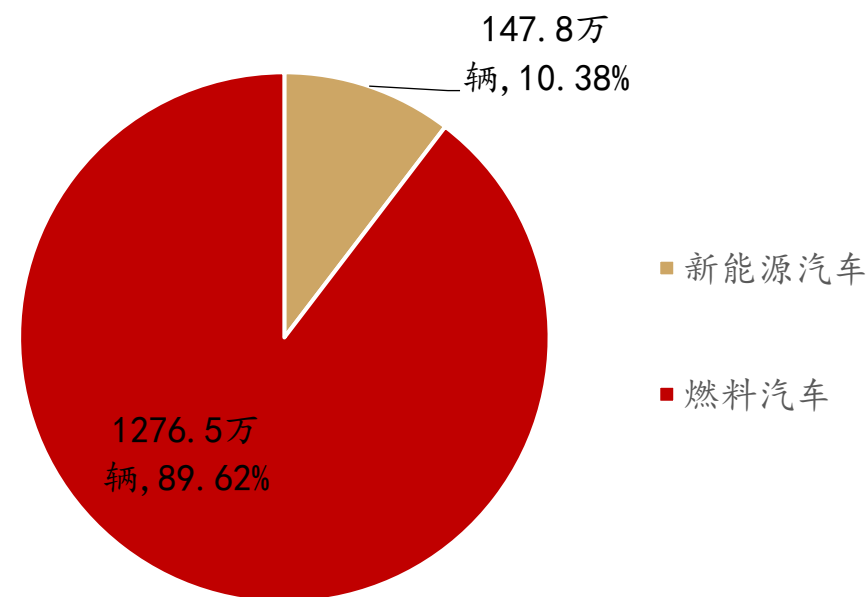
- ◆ **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将于五年内达到2500万辆。**
 - ✓ 根据中汽协的数据，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492万辆，预计2025年达到2500万辆，五年CAGR为38.42%。

- ◆ **未来15年汽车电动化将加速发展，对充电桩的需求持续提升。**
 - ✓ 根据中汽协统计，2021年1-7月新车销量为1424.3万辆，其中新车电动车渗透率达10.38%。

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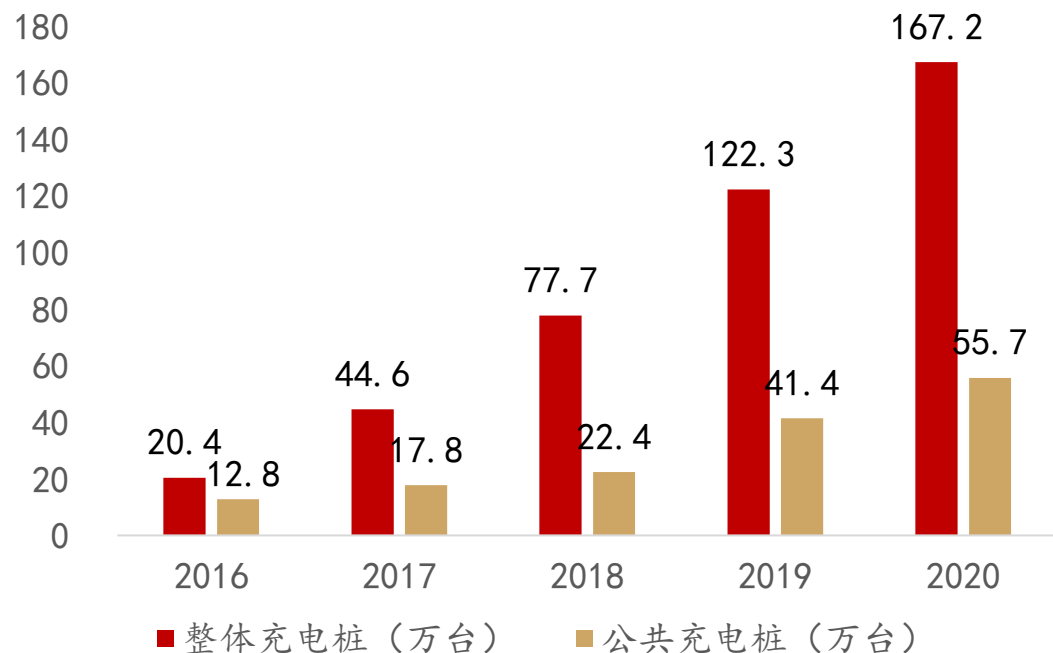
2021年1-7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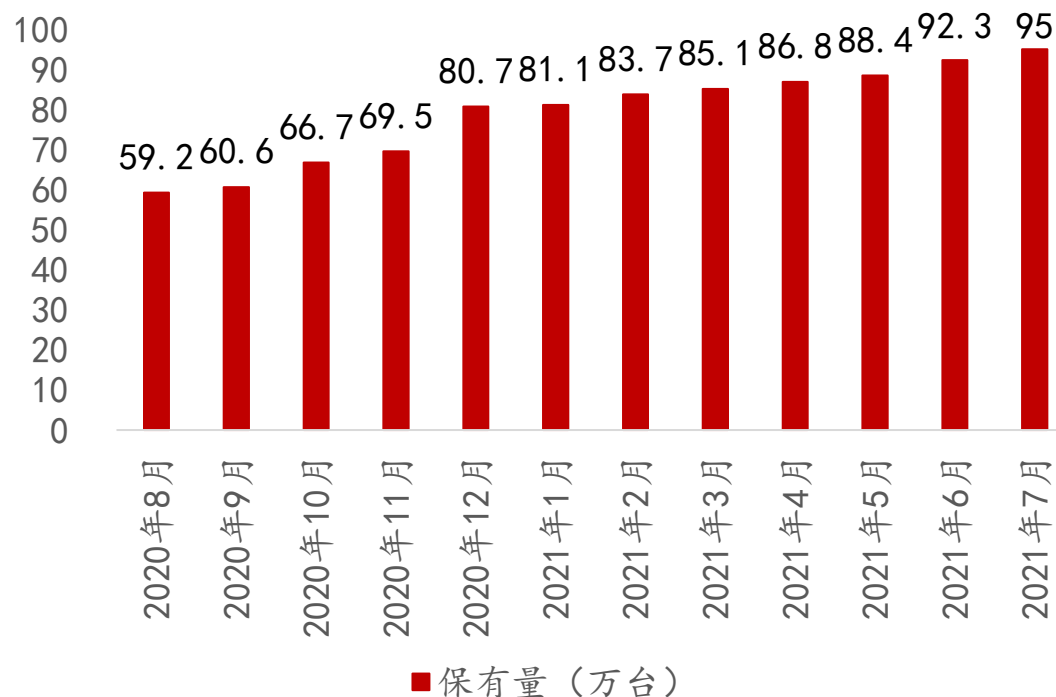
3.2 充电桩投放保持高速，仍存在巨大需求空间

- ◆ **公共充电桩投建数量保持快速增长。**2016-2020年我国公共充电桩数量由12.8万台增至55.7万台，四年复合增速达到34.2%。截至2021年7月，公共充电桩保有量已达95万台，同比增长60.5%。
- ◆ **车桩比例仍高，公共充电桩数量存在巨大需求空间。**
- ✓ 截至2020年末，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492万辆，整体（公共+私有）充电桩167.2万台，车桩比例约为3:1；公共充电桩55.7万台，车桩比例约为8.83:1。

2016-2020年我国公共充电桩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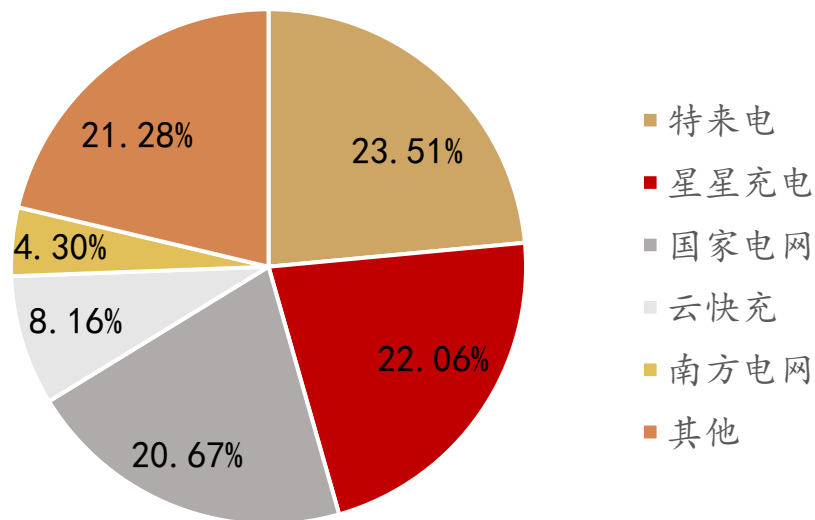
2020.8-2021.7公共充电桩保有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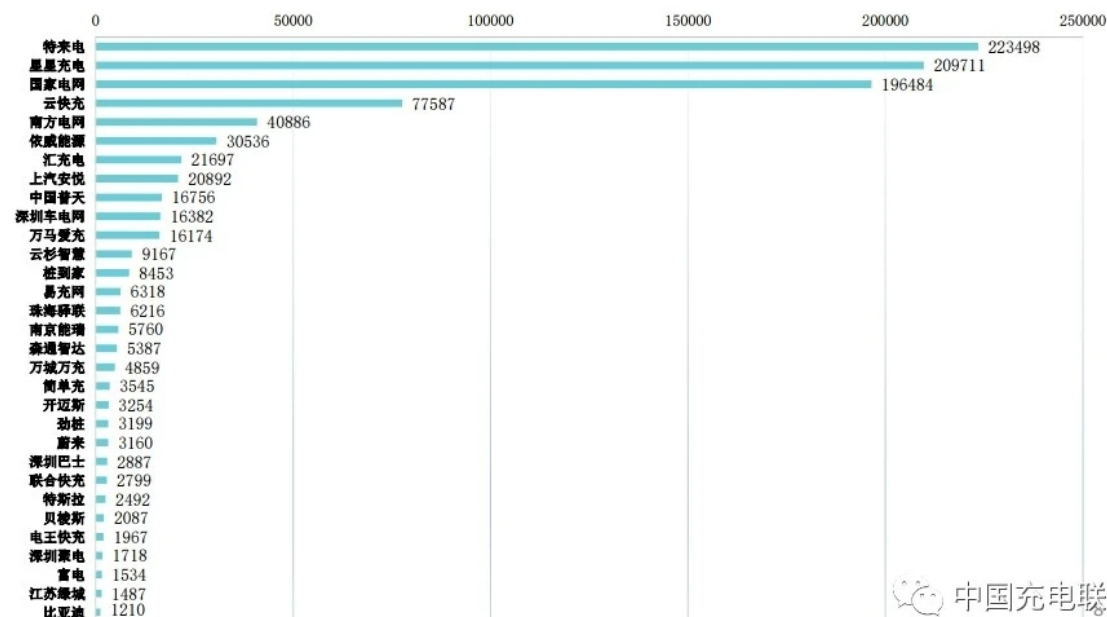
3.2 朗新已经接入四家大型充电桩品牌，聚合平台需求将持续提升

- ◆ **朗新充电桩聚合平台已经接入前五家龙头中四家大型充电桩品牌。**
 - ✓ 根据中国充电联盟，截至今年7月，国内前五家充电桩市占率共达78.72%，根据公司公告，目前朗新平台已经接入星星充电、国家电网、云快充、南方电网四大品牌充电桩，未来有望接入更多品牌提升覆盖率。
- ◆ **充电桩中小运营商存在很大生存空间，对聚合平台需求大。** 目前充电桩处在发展期，政策红利充足，由于中小型运营商投资小，重运营且用户集中，多数能够实现盈利。因此，未来中小型运营商仍有很大生存空间，尤其会随着新能源汽车在低线城市的普及而在下沉市场得到成长。

截至2021年7月充电桩保有量市场格局



截至2021年7月，我国主要运营商充电桩数量（台）



中国充电联盟

3.3 朗新平台-支付宝-高德地图，构建阿里充电生态

- ◆ **朗新-支付宝-高德地图，共同构建充电生态。**
 - ✓ 分析用户习惯，车主一般在地图中找充电桩，扫码启动充电。
 - ✓ 朗新打造的第三方聚合充电服务平台“新电途”，通过互联互通技术聚合车/桩网络，并通过具备数亿活跃用户的“支付宝/高德地图/城市超级APP”形成聚合充电服务入口。
- ◆ **朗新与高德地图、支付宝的深度合作，为其服务与拓展更多B端运营商资源提供优势。**
 - ✓ 尤其是长尾品牌充电桩缺乏运营条件，倾向于寻找大型聚合平台合作。

充电桩支付宝入口



3.3 朗新打造充电桩聚合平台“新电途”

- ◆ 与生活缴费业务类似，依托与支付宝的良好合作关系，朗新打造“新电途”聚合充电平台小程序。具体操作如下图：**在充电桩上扫支付宝二维码，自动接入“新电途”平台。**
- ◆ 截至今年上半年，朗新平台已接入充电运营商超300家，运营充电桩数量超20万，服务新能源充电车主数超105万，**累计充电量超1.8亿度。**

支付宝扫码后进入新电途充电（朗新运营）



充电桩支付宝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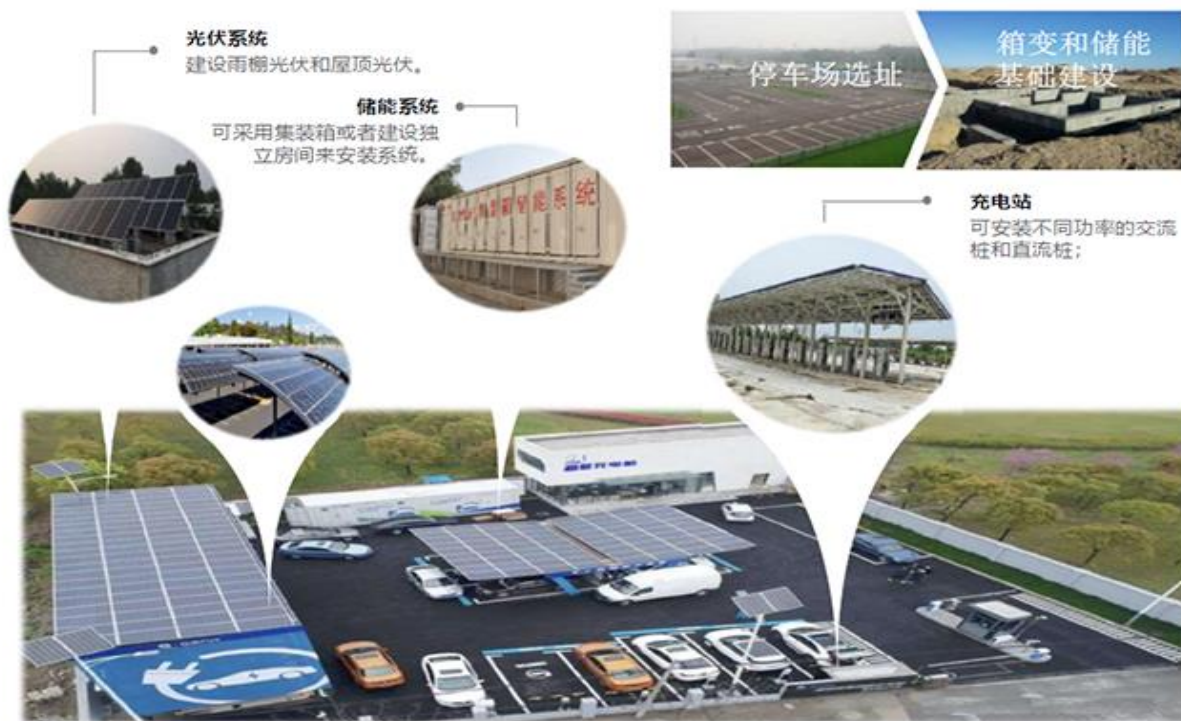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支付宝，公司公告，华西证券研究所

3.4 光储充一体化低碳充电站是充电站大趋势

- ◆ 我国正大力开展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建设，其优势包括：
 - ✓ 1) 与公共电网相对独立运行，缓解充电桩对电网冲击；
 - ✓ 2) 利用峰谷电价减少成本。全国用电大省峰谷价差分布于0.4~0.9元/kWh，江苏、广东峰谷价差最高高于0.8元/kWh。

- ◆ 特斯拉已经在中国建成900多座超级充电站，预计今年年底其超充将开放给其他品牌汽车。

光储充一体化建设概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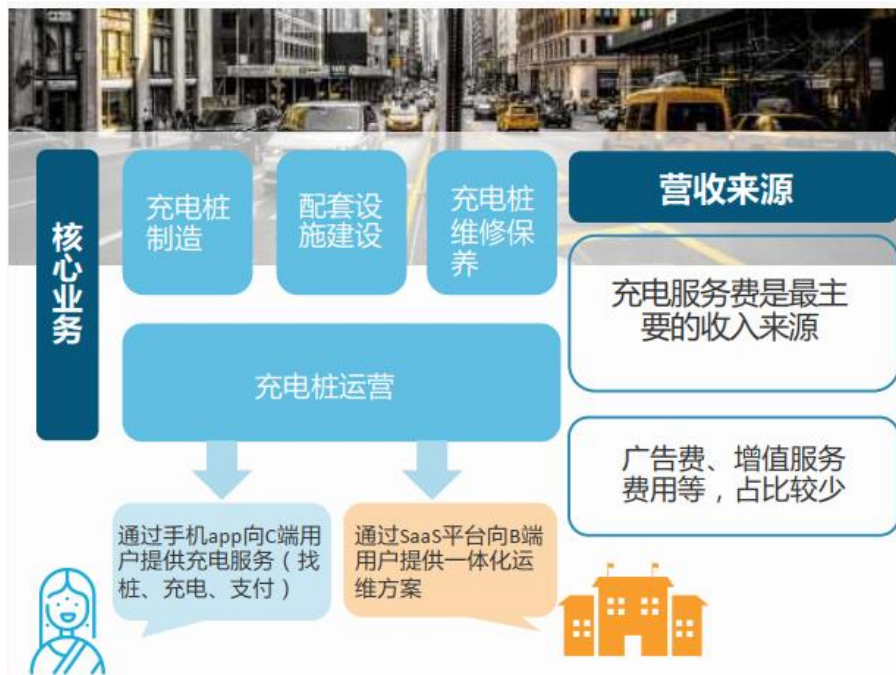
特斯拉超级充电站系统设施



3.4 分时电价价差拉开，电站运营商商业模式变革：服务费=》抽成收费

- ◆ 目前充电运营商商业模式以收取充电服务费为主，此外平台聚合车主高净值用户能够获取流量增值变现收入。
 - ✓ 运营商向C端提供找桩、充电、支付服务，同时通过SaaS平台向B端用户提供一体化运维方案。
- ◆ 伴随电价机制改革及光储充一体化电站的大力建设，运营商有望收取节电抽成费用。
 - ✓ 光储充运营平台需要运维管理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等信息化平台，对运营服务的需求程度高。
 - ✓ 以江苏为例，其电价峰谷价差最高高于0.8元/kWh，电站通过光伏储能调节所节约的电费可观，SaaS运营商或能够基于节约电费抽成。

传统充电桩运营商商业模式



江苏省工业用电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

江苏省工业用电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					
类别	电压等级	价格			
		高峰 8:00-12:00 17:00-21:00	平段 12:00-17:00 21:00-24:00	低谷 0:00-8:00	峰谷价差
工业用电	1-10千伏(新)	1.0347	0.6068	0.2589	0.7758
	与旧版相比	-0.035	-0.035	-0.055	0.02
	20-35千伏以下(新)	1.0207	0.5968	0.2529	0.7678
	与旧版相比	-0.039	-0.039	-0.059	0.02
	35-110千伏以下(新)	0.9997	0.5818	0.2439	0.7558
	与旧版相比	-0.045	-0.045	-0.065	0.02
	110千伏(新)	0.9647	0.5568	0.2289	0.7358
100千伏安(千瓦)及以上普通工业用电	与旧版相比	-0.055	-0.055	-0.075	0.02
	220千伏及以上(新)	0.9297	0.5318	0.2139	0.7158
	与旧版相比	-0.065	-0.065	-0.085	0.02
	不满1千伏(新)	1.1141	0.6664	0.2987	0.8154
	与旧版相比	-0.0051	-0.0051	-0.0251	0.02
	1-10千伏(新)	1.0724	0.6414	0.2904	0.782
	与旧版相比	-0.0051	-0.0051	-0.0251	0.02
20-35千伏以下(新)	1.0557	0.6314	0.2871	0.7686	
与旧版相比	-0.0051	-0.0051	-0.0251	0.02	
35-110千伏以下(新)	1.0307	0.6164	0.2821	0.7486	
与旧版相比	-0.0051	-0.0051	-0.0251	0.02	

资料来源：搜狐科技，亿欧汽车，华西证券研究所

3.4 五年内朗新充电量或增数十倍，叠加充电站运营增量，未来可期！

- ✓ 充电领域朗新科技已经入局充电桩运营，同时布局了光储充一体化电站整体解决方案：
- ◆ **1) 充电桩运营上五年内或有数十倍增量，朗新收取充电服务费+流量增值服务费。**
 - ✓ 根据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充电量或达到900多亿度，假设其中50%为公用充电桩，15%从支付宝平台完成充电，那么朗新充电量或达67.5亿度，根据公司公告，2021上半年公司充电量近1.1亿度，我们认为五年内朗新充电量将有爆发增长，充电服务费与流量变现收入都将高增。**此外在全国充电大幅增长的前提下，或能刺激朗新其他新兴业务需求。**
- ◆ **2) “光储充”一体化充电场站整体解决方案将为朗新带来增量成长。**
 - ✓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朗新已经布局“光储充”一体化充电场站整体解决方案，实现运营后或能通过节电费用抽成盈利，一体化充电站为公司带来的增量可期。

朗新B2B2C模式



朗新能源数字化平台运营与服务





04 投资建议与风险提示

4.1 投资建议

◆ 可比公司估值:

- ✓ 朗新科技多年深耕能源IT，并与支付宝合作在2C平台领域取得获客能力，在能源信息化业务具有一定竞争壁垒。在A股选取可比公司：恒华科技、远光软件、国网信通、东软集团。可比公司2021、2022年的平均每股收益（EPS）为0.31/0.43元；平均PE为39/27倍。高于朗新科技。
- ✓ 注：EPS来自Wind一致预测。

◆ 投资建议:

- ✓ 朗新科技在充电聚合平台与新能源IT均大幅受益，考虑到十四五期间国家大力投入新能源IT建设，我们上调公司盈利预测如下：预计2021-2023年公司营收43.4/55.1/69.7亿元（原预测40.7/48.9/57.6亿元），每股收益（EPS）0.84/1.08/1.37元（原预测0.84/1.06/1.27元），对应2021年9月17日21.06元/股收盘价，PE分别为24.9/19.4/15.4倍，**强烈推荐，维持“买入”评级。**

可比公司估值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收盘价	市值(亿元)	EPS(元)			PE(倍)		
		2021/9/17	2021/9/17	2020	2021E	2022E	2020	2021E	2022E
恒华科技	300365.SZ	12.63	75.76	0.14	0.24	0.48	90.21	52.63	26.31
远光软件	002063.SZ	7.47	98.83	0.24	0.23	0.30	31.33	32.09	25.09
国网信通	600131.SH	14.75	176.32	0.52	0.54	0.66	28.37	27.42	22.32
东软集团	600718.SH	10.10	125.48	0.11	0.23	0.28	91.82	43.13	35.45
平均值		11.24	119.10	0.25	0.31	0.43	60.43	38.81	27.29
朗新科技	300682.SZ	21.06	217.02	0.71	0.84	1.08	29.70	24.93	19.44

注：EPS来自Wind一致预测

盈利预测与估值

财务摘要	2019A	2020A	2021E	2022E	2023E
营业收入(百万元)	2,968	3,387	4,340	5,510	6,965
YoY (%)	11.1%	14.1%	28.1%	27.0%	26.4%
归母净利润(百万元)	1,020	707	870	1,117	1,407
YoY (%)	444.4%	-30.7%	23.1%	28.3%	26.1%
毛利率 (%)	44.5%	45.9%	45.5%	46.4%	47.3%
每股收益(元)	1.19	0.71	0.84	1.08	1.37
ROE	22.0%	12.8%	13.6%	14.8%	15.7%
市盈率	17.74	29.70	24.93	19.44	15.42

4.2 风险提示

- 1、营收依赖电力行业的风险；
- 2、新能源政策补贴落地不及预期风险；
- 3、新能源发电技术变革进程不及预期风险；
- 4、信息化建设不及预期风险；
- 5、宏观经济的下行的风险。

附录-三张表及主要财务比例

财务报表和主要财务比率					现金流量表 (百万元)				
利润表 (百万元)	2020A	2021E	2022E	2023E	2020A	2021E	2022E	2023E	
营业总收入	3,387	4,340	5,510	6,965	净利润	714	879	1,128	1,422
YoY (%)	14.1%	28.1%	27.0%	26.4%	折旧和摊销	42	94	120	146
营业成本	1,834	2,364	2,956	3,668	营运资金变动	-369	-322	-655	-7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	22	29	38	经营活动现金流	388	652	585	770
销售费用	235	301	382	482	资本开支	-70	-557	-580	-522
管理费用	317	412	534	689	投资	-1,270	-30	-25	-34
财务费用	-45	-31	-32	-35	投资活动现金流	-1,338	-557	-566	-507
研发费用	363	456	592	801	股权募资	23	9	0	0
资产减值损失	-3	0	0	0	债务募资	-18	-27	0	0
投资收益	-1	30	39	49	筹资活动现金流	716	-49	-31	-31
营业利润	824	998	1,281	1,614	现金净流量	-234	46	-12	232
营业外收支	-13	0	0	0	主要财务指标	2020A	2021E	2022E	2023E
利润总额	811	998	1,281	1,614	成长能力 (%)				
所得税	97	119	152	192	营业收入增长率	14.1%	28.1%	27.0%	26.4%
净利润	714	879	1,128	1,422	净利润增长率	-30.7%	23.1%	28.3%	26.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07	870	1,117	1,407	盈利能力 (%)				
YoY (%)	-30.7%	23.1%	28.3%	26.1%	毛利率	45.9%	45.5%	46.4%	47.3%
每股收益	0.71	0.84	1.08	1.37	净利润率	21.1%	20.3%	20.5%	20.4%
资产负债表 (百万元)	2020A	2021E	2022E	2023E	总资产收益率ROA	9.1%	9.8%	10.7%	11.4%
货币资金	2,218	2,264	2,252	2,484	净资产收益率ROE	12.8%	13.6%	14.8%	15.7%
预付款项	167	138	192	246	偿债能力 (%)				
存货	269	405	490	603	流动比率	3.77	3.62	3.36	3.29
其他流动资产	2,816	3,290	4,264	5,392	速动比率	2.81	2.94	2.62	2.50
流动资产合计	5,471	6,097	7,198	8,726	现金比率	1.53	1.35	1.05	0.94
长期股权投资	179	209	234	268	资产负债率	27.8%	26.9%	27.2%	27.1%
固定资产	59	15	-52	-148	经营效率 (%)				
无形资产	71	95	122	147	总资产周转率	0.44	0.49	0.53	0.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7	2,761	3,245	3,655	每股指标 (元)				
资产合计	7,739	8,858	10,444	12,381	每股收益	0.71	0.84	1.08	1.37
短期借款	27	0	0	0	每股净资产	5.37	6.23	7.31	8.67
应付账款及票据	597	696	891	1,112	每股经营现金流	0.38	0.63	0.57	0.75
其他流动负债	828	987	1,250	1,544	每股股利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52	1,683	2,140	2,656	估值分析				
长期借款	0	0	0	0	PE	29.70	24.93	19.44	15.42
其他长期负债	702	702	702	702	PB	2.72	3.38	2.88	2.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2	702	702	702					
负债合计	2,154	2,384	2,842	3,358					
股本	1,021	1,030	1,030	1,030					
少数股东权益	50	59	70	85					
股东权益合计	5,585	6,474	7,602	9,02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739	8,858	10,444	12,381					

分析师与研究助理简介

刘泽晶（首席分析师）2014-2015年新财富计算机行业团队第三、第五名，水晶球第三名，10年证券从业经验
孔文彬（分析师） 金融学硕士，3年证券研究经验，主要覆盖金融科技、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研究方向

分析师承诺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特此声明。

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标准	投资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6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上证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买入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强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15%
	增持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强于上证指数在5%—15%之间
	中性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上证指数在-5%—5%之间
	减持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弱于上证指数5%—15%之间
	卖出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弱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15%
行业评级标准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6个月内行业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推荐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行业指数相对强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10%
	中性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行业指数相对上证指数在-10%—10%之间
	回避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行业指数相对弱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10%

华西证券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汇园11号丰汇时代大厦南座5层

网址：<http://www.hx168.com.cn/hxzq/hxindex.html>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签约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或者经由其他渠道转发收到本报告而直接视其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研究所及其研究人员认为的已经公开的资料或者研究人员的实地调研资料，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以及推测仅于本报告发布当日的判断，且这种判断受到研究方法、研究依据等多方面的制约。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始终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需自行关注相应更新或修改。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仅提供给签约客户参考使用，任何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绝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视为做出投资决策的惟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均未考虑到个别客户的特殊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不能作为客户进行客户买卖、认购证券或者其他金融工具的保证或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其他关联方均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任何可能损失负有任何责任。投资者因使用本公司研究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均是独立行为，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及其他关联方无关。

本公司建立起信息隔离墙制度、跨墙制度来规范管理跨部门、跨关联机构之间的信息流动。务请投资者注意，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本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或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董事。

所有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或公开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如需引用、刊发或转载本报告，需注明出处为华西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THANKS

